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维文、张维忠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许法强与被告张维文、张维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3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